

復審人 賴振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07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5 年至 96 年間犯多起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未能廉潔自持，犯多起貪污罪，利用辦理市地重劃之機會共同詐領款項，犯罪所得甚鉅，且尚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07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全力配合犯罪所得追繳，已繳回 68%（2069 萬 4625 元），服刑期間無違規情事，作業認真負責，為家中經濟支柱，出監後將依法扣繳所得 1/3，供繳回犯罪所得，在監僅靠作業金過活，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仍准予假釋之案件不在少數，准駁標準為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不在此限。」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

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課員，未能廉潔自持，竟利用辦理市地重劃之機會與他人共同詐領款項，犯罪所得甚鉅，且尚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全力配合犯罪所得追繳，已繳回 68%（2069 萬 4625 元），服刑期間無違規情事，作業認真負責，為家中經濟支柱，出監後將依法扣繳所得 1/3，供繳回犯罪所得，在監僅靠作業金過活，名下已無任何財產」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仍准予假釋之案件不在少數，准駁標準為何」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

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